

证券代码：600905

证券简称：三峡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，杜至刚董事委托胡裔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定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和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合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并捐赠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6 月 7 日